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办〔2020〕87号

签发人：奚立峰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2020年度依法治校工作的 报告

上海市教委：

根据《关于召开全国高校法治工作会议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年）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20〕3号）的有关要求，现发送《上海交通大学2020年度依法治校工作年度报告》。

特此报告。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1月5日

（联系人：冯译苇，联系方式：021-34204169）

上海交通大学 2020 年度依法治校工作 年度报告

上海交通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把握“四个服务”科学内涵，积极响应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深化改革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热点，在新起点上谋划、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心工作。以《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教政法〔2016〕1号）、《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教政法〔2016〕13号）、《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教政法〔2016〕15号）、《上海市教育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沪教委法〔2016〕40号）等文件为规划指引，优化依法治校实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一、贯彻落实《意见》情况

(一)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

校班子高度重视，积极营造依法治校工作氛围。学校设有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各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均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通过外部调训、中心组学习、焦点讲坛、在线学习、书记院长研讨班、中青班、中心组学习、校外培训、高层次人才培训班、青干班、思研会课题、思想理论学习、读书荐书等活动实现对校领导、中层干部、高级人才、青年教师法治培训的全面覆盖。

学校设有专职法律事务室，负责合规风控、纠纷解决(诉讼、仲裁、复议、校内申诉)、校务公开、规范制度建设、辅助决策、法律援助、专项法律意见、校名校誉保护等，保障师生医护员工、学校合法权益维护与救济。在校内合同合规审核上线工作推广的基础上，实施合规合同样本数据统计、分析，萃取高频风险、高危风险点，提前干预，将风险控制工作关口前移，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同时，做好事前预警，形成全流程风险控制工作机制。

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精神，学校将适时成立依法治校领导小组，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二) 学校规章制度的体系建设

作为探索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学校较早的开启了国内大学章程的制定，2006年4月8日颁布实施的《上海交通大学章程(试行)》，在学校办学过程中曾发挥重要作用。2012年，

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学校启动了章程修订工作,六易其稿,经征求意见、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讨论、2013年第25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教育部核准现行版本的《上海交通大学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8号)。据此,上海交通大学成为全国首批拟定章程并获核准的高校之一。

以法律法规为依据,法律事务室完成两轮校内规范制度清理和汇编工作,规范、汇编教育教学类、资产财务类、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科研管理类、后勤保障类、安全管理类、综合管理类总计494项校内规章制度。周期行汇编基础上,通过周期内年度单行本汇编实现立、改、废动态更新,保障汇编制度的时效性。在此基础上设计、开发校内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涵盖现行有效的校内规范,根据密级、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分类,分级授权,确定访问权限,实现校内规范信息化管理、活跃因子分析和立、改、废全流程纪录。

以第二轮清理工作为基础,本年度经校长办公会决议,学校启动第三轮校内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本轮清理后,学校规范性文件的体系性将更为清晰,为依法治校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

(三) 学校的法人治理结构

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学校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

（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做出决定，避免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决策；重大决策前，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公示监督制度。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形成和谐团结的领导集体，以大学章程为核心通过制度体系建设形成规范有序的管理体系，通过决策程序的科学性设置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大学治理框架，结合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搭建高效有力的执行体系。

深化综合改革，创新院校二级管理，通过协议授权强化院为实体，增强院系的自主性、灵活性和积极性。通过校院协议授权制度设计，建立基于“契约”的信用机制，将改革中好的“特事特办”方法、成效固化为制度规范，推动指标导向过渡为制度建设、校部主导发展转变为校院协同发展，激发院系活力的同时实现学科建设的专业性、科学性优化。

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以及各民主党派在参与学校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有序分工、全面覆盖，学生联合会是代表上海交大全体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教代会依法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

考核、奖惩办法；年度教代会听取校长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年度工作报告、工会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在校领导年度述职考核中增加了教代会代表的投票比例；通过《代表团组讨论审议情况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教学、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风与学术道德、实验室建设等专门委员会，负责专项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

法律事务室参与校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列席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内规范性文件的议题，就校内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校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2019年我校获评“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首批建设单位。

全面推进校务公开，提高思想站位，强化协调统筹，用制度固化信息公开的校内协同机制。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增强监督考核，完善顶层设计，在做好“一门式公开”工作的同时，建立公开信息关联二级单位事前宣教、事中监督、事后评价机制，探索具体业务部门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其动态调整机制。我校连续四年获评“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优秀单位”。

（四）切实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作聘用制度，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资核定办法核定相应工资，非编制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社保及福利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学校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等方面的校内规范性制度，设有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上海交通大学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教职工与学校各部门之间的人事争议。校调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和委员六名，成员由校工会、纪检监察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及法律专家、教职工代表、部门工会代表组成。校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工会，负责人事争议案的接转、调解文书送达、卷宗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办理调解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学校设有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有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明确处分的期限与后果。学校设有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学生事务中心、学生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生活园区管理中心、留学生服务中心、少数民族办公室、学生联合会常委会办公室、学生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学生联合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后勤安全委员会、学生事务委员会、学术科技委员会、徐汇校区委员会、医

学院委员会、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等)。

(五) 建立学校风险防控体系

学校建立内控体系,通过流程梳理、风险分析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关系、呈现逻辑,细分工作、明确职责,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管理、保障目标,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服务学校发展。

近年来先后颁布了《上海交通大学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二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学校编制了内控报告,对资产、合同等事项从流程上设置闭环管理体系,有效降低了系统性分风险。

法律事务室制定了《上海交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合同审核流程,明确合同履行的责任主体,确定合同纠纷的解决机制,对于学校合同的良好履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学校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高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建立了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工作预案:《学生安全及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六)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学校依据《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教政法〔2016〕13号)、《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教政法〔2016〕15号)文件,明确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和承办部门,制定普

法规划或年度计划（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宣传工作、4.26 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宣传工作、12.4 宪法宣传月活动、上海市闵行区普法宣传志愿服务基地普法活动、“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活动、师生医护员工法律咨询活动等），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高度重视法律板块教学，引导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机制，整体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的精髓，培养法治思维，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通过诚信主题教育月（诚信讲座、诚信签名、诚信宣誓、诚信辩论赛、诚信征文、诚信寄语箱、诚信热线、典故征集等活动、学风建设大会、主题班会）、“诚诚漫画”（针对学生特点，以“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为指导思想，创新性地推出依托网络平台的“诚信教育四格漫画”这一新颖而又紧密贴合当前95后大学生爱好的诚信教育形式，通过主题漫画形象“诚诚”讲解校纪校规，变枯燥乏味的宣讲式改为生动有趣的案例解读式）等形式开展针对校纪校规的教育引导。

学校积极响应《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8〕21号）。围绕全国人大宪法修正案发布，做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在全国高校率先开展校院两级宪法

修正案学习，邀请上海市“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宣讲团成员凯原讲席教授沈国明做客学校第99期焦点讲坛做“完善宪法制度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专题报告，校班子成员、处级干部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班学员、二级党组织中心组成员、各院系办公室主任、师生代表等参加学习。校党政办公室、凯原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基层党组织先后开展专题学习、座谈，活动受到光明网、文汇报等主流媒体报道。校内学习开展的同时，沈国明教授、范进学教授、郑戈教授等学者走出校园、服务社会，先后受邀为上海、苏州等地有关政府部门做宪法修正案专题讲座，受到好评。

围绕《民法典》的颁布，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第二十期教师沙龙通过 Zoom 系统在线举办《民法典解读》讲座；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彭诚信教授做客上海交通大学第115期焦点讲坛，以“民法典的体系与新增要点解读”为题作专题报告，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部分机关干部、思政教师代表参加报告会。

二、遇到的主要困难

（一）合同管理体系分散

学校的合同实行两级管理体系，即合同承办部门自我管理和机关部处代表学校进行归口管理。目前，学校合同管理的实体部门为各机关部处，法律事务室负责全校合同的审核。各机关部处均开发了自己的合同管理系统，对涉及本部门业务的合同进行系

统管理。由此造成合同管理条块分割，无法形成全校总体的合同管理系统；法律事务室虽然负责全校合同的审核工作，也不掌握学校合同的总体情况，对于学校合同风险总体防控不利。

（二）纠纷解决机制有待完善

学校纠纷具体可以分为：合同履行纠纷、学业纠纷、人事类纠纷、侵权类纠纷。不同纠纷的内部责任主体不同，纠纷性质也存在较大差别，就此建立系统的纠纷解决机制难度较大，但又存在迫切的需要。